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7〕1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民族宗教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7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就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农〔2017〕143 号文要求，继续将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，请你局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帮扶项目，由地级市汇总后报省财政厅、省民族宗教委备案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

管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抓紧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加快工作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9份)